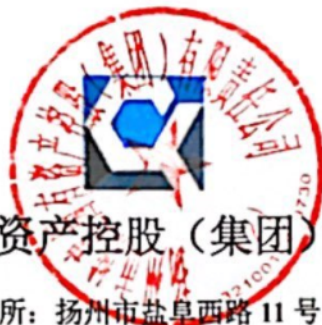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 年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扬州城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282 号）。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 23 扬州 G2，债券代码为 240123.SH。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1 亿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债券无担保。

7、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9、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

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1、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2、网下发行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9、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等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后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20、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2022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每年的 11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2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券。

2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1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6、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7、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发行提示：本期债券发行条款未予以明确的部分，由发行人与承销商在当期债券发行时协商确定。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2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注: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 14:00 至 18:00 将《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 询价可不连续；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7) 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4:00 至 18:00 前将以下材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申购传真：010-89620680

咨询电话：010-89620660

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协商一致后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T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

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4:00-18: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1）填妥并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簿记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将认购款项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T+2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证券账户号码+扬州城建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85100056000400

汇入行人支付系统号：105100010123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就其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思忠

注册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联系地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联系人：何志军、朱平、李韵秋

联系电话：0514-87937268

传真：0514-8793725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刘浏、孙琳琳、赵黎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1010

联系人：王玮、娄旭

联系电话：025-83261212

传真：025-83261203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N2207

联系人：沈沁、闻贡源

联系电话：010-85130440

传真：010-85130443

（五）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周峰、华逸飞、刘逸飞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3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簿记开始后，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同意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利率区间：2.60 %-3.6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T-1 日）14:00 至 18:00 间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89620680，咨询电话 010-89620660，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至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 本期申购款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不存在以下监管明确禁止的情形：（1）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2）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3）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3、 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申购人确知悉该监管要求及其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责任，并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申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 5、 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6、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7、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8、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10、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1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申购人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12、 **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附件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3、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申购人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00%-4.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或占发行规模比例
3.20	2,000
3.40	2,000
3.6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60%，但高于或等于 3.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或营业部印章的由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券投资者资质审核确认文件（以下投资者可无需提供：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养老基金、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方式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89620680，咨询电话：010-89620660。如无法传真可发送扫描件至备用邮箱：ciccdcm2@cicc.com.cn。